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籃球
《活動章程》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 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聯校專項訓練 計劃
	三人籃球			非校隊訓練	校隊訓練	籃球專項位置 訓練班
活動對象	小學及中學生		小學生	小學及中學生		小學及中學生 經學校推薦之校 隊成員： 小學組 (10歲以上或 2014年出生) 中學組
內容簡介	內容包括： 技術示範、 個人技術、 聯防、入樽 示範、自由 投球、友誼 賽及球員分 享心得。 中學組可安 排校隊球員 與示範球員 作對抗賽。	內容包括： 簡介三人籃 球規則；示 範技術及戰 術走動；以 及舉行友誼 賽和心得分 享會。 如屬中學， 可安排校隊 成員與教練 作三人籃球 對抗賽。	訓練包括：傳 接球、運球、 投籃、攻防技 巧、走籃及比 賽規則。	訓練包括：傳 接球、運球、 投籃、攻防技 巧、走籃、比 賽規則及隊 際戰術運用。 學校更可透 過這項計 劃，訓練有 潛質的學 生，組成校 隊，從而提 升學生的運 動水平。	計劃包括： 逐步加強學 員的個人技 巧及隊際戰 術運用上之 掌握，籍以 提升學界籃 球運動的水平。	訓練包括：後 衛、前鋒及中 鋒三個專項 訓練，每專 項位置訓練 均附設籃球 戰術位置訓 練。
場地需求	1 個籃球場		1-2 個籃球場			由康文署預訂訓 練場地，詳情請 參閱個別章程。
費用	每節 645 元	每節 840 元	每個課程 950 元	每個課程 2,240 元	每個課程 2,820 元	每人 210 元
由學校提供的 器材	籃球 15 個、號碼衣 12 件、 雪糕筒 20 個及廣播系統或 擴音器		5 號籃球 15 個、號碼衣 12 件及雪糕 筒 20 個	籃球 15 個、號碼衣 12 件 及雪糕筒 20 個		不適用
活動時數	每節 2 小時		每個課程 4 堂， 每堂 2 小時 (共 8 小時)	每個課程 12 堂，每堂 1.5 小時 或 每個課程 9 堂，每堂 2 小時 (共 18 小時)		每個課程 6 堂， 每堂 3 小時 (共 18 小時)
每節/課程 預算參加 人數	120 人		20 人 (每班最高收生人數為 30 人) (人數若在 21-30 人之間，學校須安排一位 教師協助活動進行，最理想能提供 2 個籃 球場。)			40 人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 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聯校專項訓練 計劃
		三人籃球		非校隊訓練	校隊訓練	籃球專項位置 訓練班
建議活動 日期/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詳情請參閱個別 章程
技術評核	不適用		章別獎勵 計劃 (見活動須知 4)	不適用		
報名表格	運動示範 報名表 (第 137 頁)		簡易運動 計劃 報名表 (第 148 頁)	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第 151 頁)		聯校籃球專項訓 練計劃 報名表 (詳情請參閱個 別章程)
報名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見活動簡介第 5 頁「申請辦法」), 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 電郵地址: applicationsp@lcsd.gov.hk。有關繳費詳情, 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繳費及活動安排」。 如報名參加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是校隊或非校隊訓練。 					康文署稍後會 向各學校發出 個別章程及報 名表, 請留意康 文署宣傳資料。
活動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 籃球項目另設運動領袖訓練課程, 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 (第 136 頁)。 凡參與簡易運動計劃籃球訓練班的學員, 會由教練於課程完結前根據各章別的考核標準進行技術評核, 成績達標者將獲康文署免費頒發章別及證書。詳情請參閱 https://www.lcsd.gov.hk/tc/ssp/badges.html 曾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內參加簡易運動計劃籃球訓練的學校, 可優先參加本計劃於 2025 年 3 月舉辦的「簡易運動大賽—三人籃球比賽」, 詳情將稍後公布。 曾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內參加外展教練計劃的小學, 可優先參加本計劃於 2024 年 11 月舉辦之「外展教練計劃—小學籃球挑戰賽」, 詳情將稍後公布。 曾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內參加外展教練計劃的中學, 可優先參加本計劃於 2025 年 2 至 3 月舉辦之「外展教練計劃—中學籃球挑戰賽」, 詳情將稍後公布。 曾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內參加外展教練計劃的中學, 可優先參加本計劃於 2025 年 1 至 2 月舉辦之「外展教練計劃—三人籃球比賽」, 詳情將稍後公布。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 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 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運動示範 204 元; 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408 元), 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 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 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如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 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 					
查詢電話/ 網址	2601 7602 / 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